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包括內政部 8 億 3,613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7 億 5,537 萬 3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7 億 1,062 萬 6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 2,405 萬 5 千元、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1 億 6,317 萬 3 千元、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署)1 億 9,664 萬 8 千元、移民署 9,354 萬 8 千元、建築研究所 1,722 萬 2 千元及空中勤務總隊 8,465 萬 9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內政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數(D)	回編 率 (D/B)	114 年度法 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C+D)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合計(B)				
內政部主管 合計	111,466,771	150,715,237	1,868,407	1,153,532	3,021,939	147,693,298	2,881,437	95.35	150,574,735
內政部	12,431,027	13,424,378	197,277	768,510	965,787	12,458,591	836,133	86.58	13,294,724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59,074,782	85,804,136	484,670	270,926	755,596	85,048,540	755,373	99.97	85,803,913
警政署及所 屬	25,608,815	32,894,673	620,201	94,096	714,297	32,180,376	710,626	99.49	32,891,002
中央警察大 學	1,209,393	1,349,266	24,280	0	24,280	1,324,986	24,055	99.07	1,349,041
消防署及所 屬	2,920,522	5,721,469	164,342	0	164,342	5,557,127	163,173	99.29	5,720,300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3,034,841	3,503,120	197,371	0	197,371	3,305,749	196,648	99.63	3,502,397
移民署	5,148,875	5,543,347	74,428	20,000	94,428	5,448,919	93,548	99.07	5,542,467
建築研究所	291,616	303,153	17,379	0	17,379	285,774	17,222	99.10	302,996
空中勤務總 隊	1,746,900	2,171,695	88,459	0	88,459	2,083,236	84,659	95.70	2,167,895

說明：1. 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2.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高達 95.35%，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是否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並具業務實需，實值斟酌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均屬回編數，經查：

(一)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高達 95.35%，該年度法定預算若加計追加預算金額後，將較 113 年度成長 35.08%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預算案 1,507 億 1,523 萬 7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0 億 2,193 萬 9 千元(包括通案刪減 18 億 6,840 萬 7 千元及指定刪減 11 億 5,353 萬 2 千元)後，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476 億 9,329 萬 8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占刪減數之 95.35%，預算刪減回編率甚高。114 年度法定預算若加計追加預算金額後，將高達 1,505 億 7,473 萬 5 千元(詳表 1)，且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成長 391 億 796 萬 4 千元，成長比率亦將高達 35.08%。

(二)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是否屬預算法第 79 條所稱「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

查內政部主管提出本追加預算案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³辦理追加，惟預算回編率甚高，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刪減項目，例如：114 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經常支出-業務費」原列 25 億 6,911 萬 1 千元，新增決議⁴減列 5 億 1,382 萬 2 千元；內政部「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工作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數為 168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白堊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原列 1 億 5,900 萬元，減列 1 億 2,400 萬元，上開 3 項經費於本次追加預算將本院決議減列金額 5 億 1,382 萬 2 千元、168 萬 8 千元及 1 億 2,400 萬元如數回編，是否屬預算法第 79 條所稱「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鑑於該部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76 億 9,329 萬 8 千元已較 113 年度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成長 362 億 2,652 萬 7 千元(增幅 32.50%)，允宜依預算執行實需撙節估算追加預算金額，以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內政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

³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⁴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頁碼第 96 頁：「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提案減列 20%，…」

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甚多，允宜深究追加預算之實際業務需求

綜觀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原列 2 億 6,796 萬 2 千元，經指定刪減內政部 900 萬 8 千元及警政署 4,000 萬元合計 4,900 萬 8 千元，以及通案刪減該部主管 1,343 萬 6 千元後，法定預算改列為 2 億 551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 5,844 萬 4 千元，加計法定預算後為 2 億 6,396 萬 2 千元(詳表 2)，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1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3,476 萬 9 千元，增加 8 倍，主要係因警政署 114 年度增加網路通路及電視媒體宣導費以強化識詐及反詐資訊所致。惟分別檢視內政部及所屬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消防署、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及建築研究所追加後之預算數，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原因大致包括辦理替代役防災救護宣導、推廣合作制度及活動交流、提升人行安全及再生水行銷宣導、強化打詐資訊、增加災害預防及消防特考班之媒體宣導、增加保育宣導、辦理新住民培力及國境安全宣導，以及辦理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宣導等用途(詳表 3)，惟是否均有追加預算實需，頗值深究。

表 2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C+D)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合計(B)			
內政部主管合計	29,193	267,962	13,436	49,008	62,444	205,518	58,444	263,962
內政部	3,030	11,925	360	9,008	9,368	2,557	5,368	7,92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950	8,000	4,800	0	4,800	3,200	4,800	8,000
警政署及所屬	13,474	234,243	0	40,000	40,000	194,243	40,000	234,243

消防署及所屬	1,801	5,327	3,196	0	3,196	2,131	3,196	5,32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263	4,600	2,760	0	2,760	1,840	2,760	4,600
移民署	2,375	3,467	2,080	0	2,080	1,387	2,080	3,467
建築研究所	300	400	240	0	240	160	240	400

說明：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表 3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案編列原因說明表

機關名稱	追加預算原因及實際支用項目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主要係： 1. 新增製作替代役防災救護宣導影片製作及託播經費。 2. 新增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推廣合作制度、辦理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要係增加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新增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等相關經費。
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主要新增宣導網路通路 1 億 540 萬元及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係為強化電視族群識詐，並提升網路宣導以抑制網路犯罪，透過網路及電視全國性大量播放，讓反詐資訊有效推播。
消防署及所屬	增加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與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及消防特考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要係辦理： 1. 委託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宣導。 2. 國內多元實體展覽推廣及線上行銷宣導。 3. 國際保育、國內組織多元合作與國內外行銷計畫宣導。 4. 濕地現況公報、保育宣傳行銷、國際交流、環境教育及人才培訓宣導。 5. 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及登山安全宣導活動。
移民署	主要係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業務之經費。
建築研究所	主要係辦理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宣導工作，針對智慧綠建築及建築能效，以撰稿方式於電子媒體宣導相關活動及政策。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綜上，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率甚高，且追加項目尚包括部分 114 年度新增決議指定減列項目，例如「經常支出-業務費」及部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均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實值斟酌；另內政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是否均有追加預算實需，頗值深究，允宜撙節編列，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二、「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次追加預算案 1 億 2,400 萬元，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下簡稱「白匏湖計畫」)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

(一)「白匏湖計畫」於 113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未核定

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行政院邀集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商運用汐止區白匏段原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提報該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1. 規劃興辦結合日照、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之全齡友善優質社會住宅；2. 打造多功能運動園區；3. 規劃聯外道路串聯汐止、南港市區及國道 3 號，以及 TOD 低碳運輸拓寬高速公路陸橋；4. 建置休閒生態園區、規劃設置全區步道系統，串聯整體生態休閒文創園區，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總經費 40.2 億元⁵。復因營建物價大幅調漲、或為周邊工程、

⁵ 包含國土管理署 22.4 億元、教育部體育署 9.8 億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4 億元及鐵道局 4.6 億元。

地質安全調整施工方式及配合整體規劃重新調整工期，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擬延長計畫期程並增加總經費，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二)因地處偏遠、交通、醫療和教育資源不足，以及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恐有疑慮等因素，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預算案時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另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則予照列

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白匏湖計畫」原列 1 億 5,900 萬元，嗣本院審議時認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象，爰決議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以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⁶，至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 3,500 萬元部分則予照列(詳表 1)。

表1 國土管理署「白匏湖計畫」113及114年度預算編列及114年度刪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別	辦理事項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預算案 (A)	立法院指定刪減(B)	114 年度法定預算 (A-B)	本追加預算案回編

⁶ 本院審查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新增決議：「…白匏湖地區位於國道三號新台五路交流道西南側，北以國道三號為界，東西側及南側以地籍線為界，範圍含括白匏湖地區白匏段 72 地號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9.85 公頃。該地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象。然而，上述條件對於民眾雖生活不便，卻是運動選手可作為高品質的運動訓練場所，不易受媒體及粉絲的干擾，更能夠專注於運動訓練上。爰提案減列 124,000 千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別	辦理事項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預算案 (A)	立法院指定刪減(B)	114 年度法定預算 (A-B)	本追加預算案回編
「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	53,200	103,000	103,000	-	103,000
「國土管理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費用	-	21,000	21,000	-	21,0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	-	35,000	-	35,0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計畫協調、查核及相關調查研究等行政業務費	19,376	-	-	-	-
合計		72,576	159,000	124,000	35,000	124,000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及法定預算整理。

(三)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係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另本院審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時之新增決議內容提及，該計畫現存地處偏遠及交通問題，且該署 114 年度預算關於「白匏湖計畫」編列數 3,500 萬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聯

外道路，該署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並謀求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共識，俾增進該地區之整體發展。

綜上，「白匏湖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1 億 5,900 萬元，因地處偏遠、交通、醫療和教育資源不足，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恐有疑慮等因素，本院審查 114 年度預算案時指定刪減 1 億 2,400 萬元，至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 2 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則予照列。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2,400 萬元，係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預算要件，允宜考量交通建設、生活機能等各項因素，並衡酌興建社會住宅之妥適性後，審慎考量辦理該計畫之必要性。

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惟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證明有追加預算之實需；另其餘 114 年度既有之重大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

內政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主要追加之重大施政計畫包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億 98 萬 1 千元、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 億 54 萬 2 千元、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282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 億 8,123 萬 5 千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 億 4,700 萬 6 千元，以及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設計畫 1 億 2,400 萬元等 6 項計畫（詳表 1），經查：

表 1 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減(B-A)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900,828	7,299,019	400,981	400,981	398,191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0	4,095,458	400,542	400,542	4,095,458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184,140	193,904	2,829	2,829	9,76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96,070	2,309,754	181,580	181,235	213,68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0	1,010,994	147,006	147,006	1,010,994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72,576	35,000	124,000	124,000	-37,576

說明：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屬回編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114 年度新增計畫「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提供執法及國安機關依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以有效打擊與防制詐欺等犯罪

上開 6 項重大計畫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屬 114 年度新增計畫，依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3 年 9 月)內容，該計畫預計總經費 99 億 7,880 萬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詳表 2)，預計建置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並建置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等 6 機關之後端調取及分析系統。另該系統建置目的，係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

表 2 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需求數	辦	理	目	標
----	-------	---	---	---	---

年度	經費需求數	辦 理 目 標
114	4,496,000	1. 建置前端系統：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 2. 建置後端系統：達成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保存協助案件偵查，打擊犯罪。
115	2,740,700	
116	2,742,100	
合計	9,978,800	

資料來源：依「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3年9月)內容整理。

(二)「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年1至7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實際執行進度證明有追加預算之需要

該計畫114年度原列44億9,600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該計畫經本院審議結果減列4億54萬2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40億9,545萬8千元，而本次追加預算案該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114年1至7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允宜衡酌114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至12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114年度既有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

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係屬114年度既有計畫，該年度法定預算分別較113年度成長3億9,819萬1千元、976萬4千元及2億1,368萬4千元(詳表1)⁷，允宜依據業務執行需求，評估本次追加金額之妥適性⁸。

⁷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於上題分析，爰本題不予列比。

⁸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4年度法定預算10億1,099萬4千元，112至113年度共編列前瞻特別預算21億1,850萬元，其中113年度預算10億1,350萬元，爰該計畫114年度法定預算較113年度略減250萬6千元，不同於「生活

綜上，「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該計畫法定預算數 40 億 9,545 萬 8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復提出追加預算金額 4 億 54 萬 2 千元，恐難由上開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實需；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屬 114 年度既有計畫部分，允宜依據業務實需，評估追加金額之妥適性，俾利政府資源配置。

（分機：1911 劉雲霞）

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14 年度法定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之態樣。